

## 公司财务联签制度

第一条 根据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授权表》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是财务联签职责的具体化，明确了公司资金付款审批程序。

第三条 公司设立、合并、撤消银行帐户和证券帐户，由财务总监与总经理联签后，报董事长审签。

第四条 公司银行帐户间的资金调度 500 万元以下，由财务总监与总经理联签，超过 500 万元报董事长审签。

第五条 公司通过银行办理转帐结算的联签：

公司通过银行办理转帐结算、支付，单笔结算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的，由财务总监与总经理联签。单笔结算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由财务总监与总经理联签后，报董事长审签。由董事会基金列支的由财务总监与董事长联签。

第六条 公司归还银行贷款和贷款利息的联签：

1、公司归还到期银行贷款或提前归还银行贷款，其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由财务总监与总经理联签，超过 500 万元报董事长审签。

2、公司支付银行贷款利息，由财务总监与总经理联签。

第七条 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内的资产投资、股权投资、委托贷款等，单笔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由财务总监与总经理联签。

第八条 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外的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和购置生产性固定资产，单项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年度各项累计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由财务总监与总经理联签；单项金额 50-100 万元、年度各项累计金额 100-300 万元，报董事长审签。

第九条 公司购置非生产性固定资产，单项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年度累计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由财务总监与总经理联签，单项金额超过 10 万元、年度各项累计金额超过 50 万元，报董事长审签。

第十条 公司出售资产和处置资产的联签：

1、公司出售资产，单项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年度各项累计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由财务总监与总经理联签；单项金额 50-100 万元、年度各项累计金额 100-300 万元，报董事长审签。

2、公司进行资产处置，单项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年度各项累计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由财务总监与总经理联签；单项金额 50-100 万元、年度各项累计金额 100-300 万元，报董事长审签。

第十一条 公司租入或租出资产，单项资产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年度各项累计资产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由财务总监与总经理联签；单项资产金额 50-100 万元、年度各项累计资产金额 500 万元以下，报董事长审签。

第十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由财务总监与总经理联签；关联交易金额 100-300 万元，报董事长审签。

第十三条 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方面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业务，由财务总监审核后，按相关授权由总经理或董事长签署。

第十四条 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贷款担保、财务资助、股权资产、委托贷款、风险投资、处理呆烂帐、进行重组、债权或债务重组、对外捐赠或赞助、购买房产和非生产性车辆等，不论金额大小，均实行联审联签，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董事会批准后，单项支付金额 300 万元以下的，由财务总监与总经理联签；单项支付金额超过 300 万元，报董事长审签。

第十五条 凡规定联签的事项，应当在总经理或董事长签署之前送财务总监审签。

第十六条 为保障联签制度的严肃性，凡属本联签范围内的事项，公司有关部门处理业务或请求付款时，在有关部门及人员签字后必须按程序进行联签，不准逃避或抵制联签。

第十八条 实行联签制度后，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要严格履行职责，防止造成失误或经济损失。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

序号	联签事项	财务总监	总经理	董事长	
1	内部独立核算单位借款、银行帐户间的资金调度、归还银行贷款	500 万元以下（含本数、下同）	→	→	
		500 万元以上	→	→	→
2	设立、合并、撤消银行帐户和证券帐户	→	→	→	
3	银行办理转帐结算、支付	单笔结算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	→	→	
		属公司董事会基金列支	→		→
		单笔结算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	→	→
4	支付银行贷款利息	→	→		
5	年度计划内的资产投资、股权投资、委托贷款等，	单笔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	→	→	
6	年度计划外的固定资产投资和购置生产性资产	单笔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年度各项投资总额 100 万元以下	→	→	
		单笔金额在 50-100 万元，年度各项投资总额在 100-300 万元	→	→	→
7	购置非生产性固定资产	单项金额 10 万元以下，年度累计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	→	→	
		单项金额超过 10 万元，年度累计金额超过 50 万元	→	→	→
8	资产处置和出售	单项金额 50 万元以下，年度累计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	→	→	
		单项金额在 50-100 万元，年度累计金额在 100-300 万元	→	→	→
9	租入或租出资产	单笔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年度各项总额 100 万元以下	→	→	
		单笔金额在 50-100 万元，年度各项总额在 500 万元以下	→	→	→
10	关联交易	10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	→	→	
		100-300 万元	→	→	→
11	经联审联签并报董事会批准后的项目	单项支付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	→	→	
		单项支付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	→	→